



农银附加境外旅游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v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v 您有退保的权利5

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v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v 救援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2.5
- v 请注意本附加险合同的特别说明2.6
- v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救援机构3.2
- v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v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6.6
- v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C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6.6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
| 1.1 合同构成 | 6.7 争议处理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 释义 |
| 1.3 投保范围 | 7.1 周岁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7.2 每次境外停留 |
| 2.1 保险金额 | 7.3 意外伤害 |
| 2.2 保险期间 | 7.4 突发急性病 |
| 2.3 保险责任 | 7.5 救援机构 |
| 2.4 责任免除 | 7.6 境外 |
| 2.5 救援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 | 7.7 毒品 |
| 2.6 特别说明 | 7.8 醉酒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9 酒后驾驶 |
| 3.1 受益人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11 无有效行驶证 |
| 3.3 索赔 | 7.12 机动车 |
| 3.4 诉讼时效 | 7.13 医疗事故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7.14 非处方药 |
| 保险费的支付 | 7.15 潜水 |
| 5. 合同解除 | 7.16 攀岩 |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17 探险 |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8 武术比赛 |
|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7.19 特技表演 |
| 6.2 被保险人的义务 | 7.2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6.3 法律适用 | 7.21 医疗机构 |
| 6.4 合同内容变更 | 7.22 未到期保险费 |
| 6.5 联系方式变更 | 7.23 有效身份证件 |

农银附加境外旅游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农银附加境外旅游救援医疗保险合同”。

U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主险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险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为准。
- 1.3 投保范围** 凡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固定居住场所、投保时年龄在 **3 周岁**（见 7.1）至 70 周岁之间（含 3 周岁和 70 周岁），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您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年龄在 3 周岁至 70 周岁之间（含 3 周岁和 70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的非中国国籍的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居民），经我们审核同意，也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在中国境内有固定居住场所；
（2）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前往境外旅行的目的地非其国籍所在地。

V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附加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在我们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超过 90 日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每次境外停留**（见 7.2）连续不超过 90 日的保险责任。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基本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见 7.3）或患**突发急性病**（见 7.4），我们通过**救援机构**（见 7.5）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1）援助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救助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提供 24 小时中文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 （2）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立即救治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就医并承担符合以下条件的治疗产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1、安排被保险人入住到距事发地最近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
2、在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入院治疗连续超过 36 小时的前提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入院治疗超过 36 小时的医院病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费用。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的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3) 转院治疗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但以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

(4) 转运回国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上述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医院,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机票费用。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转院治疗及转运回国的费用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5) 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住院治疗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护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每晚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累计入住以 5 日为限,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6) 慰问性探访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住院治疗并且无人照料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一位直系亲属前往看护,并提供中国至被保险人所在国的往返机票以及不超过三晚的合理的酒店住宿费用,每晚住宿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7) 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住院治疗,而其随行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人照料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经济的交通方式送其返回中国境内,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回国。若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自其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8) 运送遗体、骨灰回国或安葬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

1、运送遗体回国

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许可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使用正常航班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送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承担灵柩运送回国费用,灵柩运送回国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2、火化和运送骨灰回国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事发地火化,并支付火化费用以及使用骨灰盒运回中国的运送费用(正常航班)。火化费用以事发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的费用的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

上载明的相应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3、就地安葬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以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将支付所有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仪式的费用，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4、非中国国籍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身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以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被保险人家属意愿，将“运送遗体、骨灰回国或安葬”责任项下遗体或骨灰的运送目的地改为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9) 旅行援助

1、旅行证件的遗失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见 7.6）旅行时因被抢劫或盗窃丢失其旅行证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将协助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被保险人的护照、自所在国返回中国的单程机票及不超过三晚的合理的酒店住宿费用，但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免赔额后的部分为限。

2、旅程延误

若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等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每延误连续超过 8 小时以上，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将根据实际延误时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费用，累计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10) 法律援助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必要协助，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付。

可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医疗救助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以下责任及费用：

(1) 紧急门诊责任

1、若被保险人因病情所需，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允许，可进行紧急医疗会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X 光费及药费）。但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紧急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保险事故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为限，且每一保险事故之紧急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800 元（含人民币 8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若被保险人经门诊诊断后需住院治疗，则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条中“基本保险责任”的相关约定承担住院医疗费用。

(2) 紧急牙科门诊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直接导致牙损伤，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牙科急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保险事故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为限，且每一保险事故之牙科急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800 元（含人民币 8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获得赔偿，或按政府的规定获得赔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医疗保险赔付（包括我们对此保险事故的赔付）及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我们将在扣除被保险人已获得补偿后，按照前款约定给付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医疗费用、救援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7）；
- (5) 被保险人醉酒（见 7.8）；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1）的机动车（见 7.12）；
- (7)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此限；
-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它内、外科手术所致医疗事故（见 7.13）；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14）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5）、滑水、滑雪、跳伞、蹦极、攀岩（见 7.16）、探险（见 7.17）、驾驶滑翔机、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比赛（见 7.18）、特技表演（见 7.19）、赛马和机动车船竞赛、表演等高风险运动；
- (11) 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以乘客身份搭乘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 (12)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所导致的意外事故；
- (13) 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 (14)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20）；
- (15) 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
- (16) 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
- (17)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 (18)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见 7.21）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 (19)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2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2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2)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23) 任何非紧急性治疗、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治疗和住院；
- (24) 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但紧急情况除外；
- (25) 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 (26)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住院检查和治疗时间不足 36 小时的，我们将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急救、转运和治疗费用（可选保险责任不受此限）；
- (27)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 (28) 重置丢失文件产生的费用，但无原始报警纪录和收据；
- (29) 任何为了完成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费用；
- (30) 被保险人失踪、走私、非法贸易或运输；
- (3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或无法出具承运人提供延误时间、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3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但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劫持而导致的延误除外）；
- (33) 任何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或生效日当天发生的罢工或怠工行为；
- (34)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承运人安排的最早的替换交通工具。

二、在把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若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四、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决定的援助程序，我们及救援机构将不

承担本附加险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或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我们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五、若为从本附加险合同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如发现被保险人通过欺骗手段从本公司获取了保险金，我们可要求被保险人予以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由于我们和救援机构因无法控制的外在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

七、由于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布的警告、禁令引发的后果，造成我们直接或间接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和旅行禁令。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救援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因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7.22）。

2.5 援助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

亚洲：阿富汗、英属印度洋领地、Cocos Islands、东帝汶、伊拉克。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圣赫勒拿岛、西撒哈拉。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富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克劳群岛、汤加、图瓦卢、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和沃利斯。

南极洲：南极洲。

对于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6 特别说明

任何保险责任下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转运回国。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的时间或者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由于救援机构不能控制的外在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延误，我们不承担医疗急救责任。

在需要紧急救治的情况下，能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当地最近的急救机构将是实施紧急救治的最佳选择。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

W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援助热线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和任何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丢失其旅行文件，**被保险人应在发现其旅行文件丢失后的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察局报警并索取书面报警证明信，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和任何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发生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延误，被保险人需提供承运人出具的延误时间、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3.3 索赔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均应按照保险事故通知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我们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X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我们与您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率仅适用于拥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不享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则我们可向上调整费率 10%。

y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3）。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我们已给付过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Z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

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 6.2 | 被保险人的义务 | 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内容。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作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 |
| 6.3 | 法律适用 | 一切产生于本附加险合同或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
| 6.4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6.5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6.6 |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 除“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之外，发生下述情况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险合同由于上述情况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
| 6.7 | 争议处理 | 本附加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释义

- | | | |
|-----|---------------|--|
| 7.1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
| 7.2 | 每次境外停留 | 指被保险人自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始，至相邻下一次通过中国海关入境止，计为一次境外停留。保险期间超过 90 日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每次在境外停留连 |

续达 90 日的保险责任。

7.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7.4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7.5	救援机构	指优普环球援助公司。
7.6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境外”处理。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8	醉酒	指被保险人经检出每 100 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14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15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9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2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

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21 医疗机构

在境外指拥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综合医院。

7.22 未到期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50\% \times \left(1 - \frac{\text{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right)$ ”。

“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自生效日起至终止之日为止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保险期间”是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之间的天数。

7.2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